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基本信息情况表

方案名称：海安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3年度第1106批实施方案

填表机关(公章)：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时间：



方案名称			海安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3年度第1106批实施方案		
方案编号			23F851106		
挂钩地块位置	拆旧地块位置		角斜镇、南莫镇		
	建新安置位置				
	建新留用位置		大公镇、雅周镇		
建新区土地利用方向			留用区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类	权属地		合计（公顷）	国有土地（公顷）	集体土地（公顷）
拆旧地块 复垦前土地利用 现状	小 计		4. 3303		4. 3303
	（一）建设用地		4. 3303		4. 3303
	其中	居住用地	4. 3303		4. 3303
		公共管理和 公共服务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二）农用地				
	其中：耕地				
	（三）未利用地				
建新地块 土地利用 现状	小 计		4. 3225		4. 3225
	（一）农用地		4. 3225		4. 3225
	其中	耕 地	3. 017		3. 017
		林 地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拆旧复垦项目验收确认 新增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
			A1	B1	
			4. 3303	3. 4404	0. 8899
挂钩指标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A		B
			4. 3225	4. 3225	3. 017
其中	建新安置				
	其中	本年度			
		下年度			
	建新留用		4. 3225	4. 3225	3. 017
说明：指标平衡关系：A1≥A & B1≥B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illegible]



该方案建新区用地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安排使用海安市2023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计划；严格依法履行了征地程序，征地补偿标准符合《省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规〔2023〕12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等相关规定，土地权属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供地，同意上报。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日期：2023.12.21



同意上报。

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公章)

同意。

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公章)



建新区地类认定基本信息

单位：公顷

国土变更调查现状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总面积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耕地外其他农用地				
2.2303	1.9093		0.3210	2.0922		4.3225	
其中：涉及已取得用地批复文件用地							
农用地			耕地		未利用地		
需要单独说明地类情况							
特殊追溯地类情况					涉及进出平衡情况的水库淹没区用地		法律规定无需落实占补平衡情况
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且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其他农用地	无合法权源建设用地						
	合计	其中：原地类为耕地	其中：原地类为其他农用地	其中：原地类为未利用地	耕地	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且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其他农用地	大中型水利工程坝区占用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
	2.0922	0.9808	1.1114				
申报建新区土地利用现状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小计	耕地		林地				
4.3225	3.0170					4.3225	



土地征收信息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大公镇, 雅周镇				
	村 组	于坝村28组等6个村组				
权属情况	权属合法、界址清楚，无争议					
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地块01（HAS20220523），地块02（HAS20220524），地块03（HAS20230021），地块04（HAS20230104），地块05（HAS20230002），地块06（HAS20230003）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征地总面积	4. 3225		征地总费用	918. 4615		
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文号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面 积		
通政发（2020）43号		70. 5		1. 7032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补偿费标准	补偿费金额	
	农用地	4. 3225		35. 25	152. 3681	
	建设用地			70. 5		
	未利用地			49. 35		
	青苗补偿费			8. 7434		
	地上附着物					
	合计			161. 1115		
征地安置途径	方式	总数	16周岁以下	16周岁以上		
				抵缴社会保障	不抵缴社会保障	其 他
	安置总人数	55		55		
	安置补助费			/		
	纳入社会保障人数	55	/	55		
	纳入社会保障资金	757. 3500	/	757. 3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所有权补偿协议，该实施方案建新用地实际预存土地补偿费用为152. 3683万元，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结余部分23. 1182万元纳入海安市征地补偿调剂金账户；该方案建新用地需安置16周岁以上人员55人，其中55人自愿将安置补助费全额抵缴社会保障资金，共计社会保障金757. 35万元已存入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